灯塔晚报 D261

【头条新闻】

丘陵公约的两条新闻

最近两个事件再次引发丘陵公约的争论。一是飞鸟鸟（10100）上郊区丘陵，二是丘陵不动产改建。下面我将先大致说明事件经过，再作出相应的评论。

一．飞鸟上郊区丘陵

D257，飞鸟公开自己的多个郊县的丘陵田，并以0.5以上的高薪招聘高产能开垦。据飞鸟自述，他认为现在已经有人偷偷开垦难度不可逆转地提高，公约本身又缺乏强制力，他希望以个人能力，迅速开垦丘陵提高开垦难度，从而实现阻止其他人开丘陵不动产的目的，并称将维持高开垦度但不进入建设期，等日后有人需要开铁矿的时候立即拆除降低探矿难度。

　　亚城历史上发生过很多违约行为，同样是违约，现在出现了三种截然不同的思想倾向。

一是蓄意破坏。如土豆和小明。他们受到了一致的批评。

　　二是以公共服务的名义开个人不动产。如丘陵书局和丘陵船厂，都是个人经营，无法保证为公共服务，他们认为自己的行为符合公约的初衷，所以可以允许。这种行为属于违约无疑，但支持和反对的人都不少。

　　三是以用违约行为维护公约，弥补公约本身的缺陷。飞鸟的行为属于这种（若飞鸟遵守承诺）。这好比现实中使用严刑逼供来维护公共安全，逼供是不符合法律精神的，但能通过偏离法律的行为来实现法律的目的。

　　以下是我在《[西塞浦路斯黎明报](http://civitas.soobb.com/Publications/Series/52964/?InventoryID=14099)》写下的有关评论：

　　1. 飞鸟的行为本身是违约的，按规定应该拆。

　　2. 飞鸟开了坏头，即使他愿意拆田，可能让更多人认为可以违约于是反而加速了难度的提高。

　　3.飞鸟的行为立即提高了街区建筑（可开在丘陵）的开垦难度，带来了即时的危害。

4..以个人名义行驶公共职能，飞鸟出师无名，但也值得大家反思，现在亚城没有这样的合法机构。

5.现在亚城还有一个铁矿http://civitas.soobb.com/Estates/18876/Details/ 需要等待风化和再次探出，而本身铁矿并不是十分缺乏，所以保留公约和废除公约两种声音不相上下。但问题是公投的关注度也不足，目前尚未有人发起废除公约的公投，所以公约如何收尾是十分困扰的问题。

二. 丘陵不动产改建

D259，丘陵公约的撰写者，街道办的发起者——夜子亦喵（1402）发表演讲，解释“改建”是不受公约约束的，我之后跟他了解到，小夜有计划，将街道办所管理的城区丘陵不动产改建为学堂，以增加街区繁荣度。

另外在D260，蜻蛉（5252）因为想减少采石场面积，而在0.5面积的采石场改建出一个0.05面积的丘陵烧炭窑，他本来打算拆除，但后来发现丘陵烧炭窑建筑期间无法拆除。

当改建遇上丘陵公约，有几个新的问题出现。

1. 公约中没有改建行为的规定

小夜演讲中所言是事实，公约没有限制改建行为。改建还能“归还”部分已开垦的土地，轻微降低开垦难度，也不违反公约控制开垦难度的初衷。

2. 改建的土地合法性质疑

如小夜的计划中，将土豆的丘陵田改建成学堂（非街区建筑）。土豆开了丘陵田，属于直接违约者，丘陵田属于违约不动产，公约规定要进行风化或提供公益餐。丘陵田现在的管理者——街道办并不属于违约者，这时经过转手或交易后丘陵田属不属于违约呢？在它的地皮上改建又是否构成违约呢？可惜公约中没有有关丘陵不动产交易方面的规定。

3. 允许改建让公约无法维持

先假设我们允许改建，则会出现两种情况，一种是在违约不动产基础上改建，如第2点所说，有土地合法性的质疑。另一个种是在采石场或矿井上改建，完全没有违反公约，但有可能被蓄意利用来钻空子，先开采石场，再改建为其他不动产，绕个圈子就不违约。

允许改建将带来一批违约和不违约的不动产，由于没有证明丘陵不动产来源的手段（没有代码、人员记录等依据），将无法追究违约责任。公约条文与“允许改建”的结果自相矛盾。

4. 改建将洗刷违约记录

即使现在我们不允许改建，避免上述的问题，丘陵公约也总会有结束的一天，到时候违约不动产依然可以通过改建让一些违约记录（如不动产ID）无从查找。即使有了政治模组和强制力也不再能保证所有违约者得到应有的处理。

总之改建模组是丘陵公约没有预见的，改建的系统设计将直接冲击公约的架构。若没有其他措施，丘陵公约实际上无法维持，日后也无法追究责任。

以上两个事件都反映出丘陵公约执行者不明确、不适应新时期的弊端。现在由于公约没有更新，甚至连未来是否能对违约者实行惩罚、能否推广到郊区，这两个问题也存在争议。

公约是因亚城人的共识而生的，又因大家的自觉维持而坚持到郊县所有矿井开出，现在只剩一个铁矿井没有开出，不算十全十美。最近boss宣布推出金银矿了，有关勘探和分布的具体信息尚未明确，但可以肯定的是，控制丘陵开垦难度对开出金银矿仍然是有帮助的，这赋予了丘陵公约保留意义。

公约经历了诸多波折，有人以各种理由冲击公约，也有更多人自觉维护公约或志愿担当处理违约不动产的责任。一直以来，亚城人凭自己的努力弥补着公约的不足，即使是缺乏强制力的问题也勉强能控制，但现在公约触碰了改建模组的壁垒，前途堪忧，到底公约还会如何发展呢？又是否应该宣告结束？

凭招哥我现是的理解是无法作出解答的，现在我只希望引出上述问题，给大家思考的空间。

【新闻报道】

【经济与开发形势版】

【编辑往来】

D254出海后，我在塞浦路斯的书局工作了几天，昨天还不幸海难去不成罗德岛，精力更是告急无法发表演讲，这次的晚报，算是这几天想说的话合集了。

D260，也就是今天，我就“改建是否违约”的疑问与小夜和漩涡姐姐maelstrom舌战，暴露了自己在政治、法律上的理解力不足。也许晚报也存在我的个人风格，不属于很专业的报纸，请大家不吝赐教，我将多读书，多提高自身修养。

《灯塔晚报》编辑部

主编：招哥 (8759)

经济与开发形势版主编：Commotis(5516)

吃闲饭的顾问：夜子亦喵(1402)、咸蛋(1810)、樱雪沐浴露(5693)

其他职位空缺中。诚招作家、写手人才，有意请来群详谈。